

拉加孟  
事故問

Lal Behari Day 著  
許地山 譯

孟加拉民間故事

商務印書館

# 孟加拉民間故事

許地山譯

★版權所有★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河南路二一—號

(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〇二五號)

藥華書店總經售

商務印書館上海康平路

(31452)

1929年11月初1版

印數7870(10001)冊

1956年2月第6版

印數21100

1976年3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5500(1000)冊

定價 0.72

譯  
敘

戴伯訶利 (Lal Behari Day) 底孟加拉民間故事 (Folk-Tales of Bengal) 出版於一八八三年，是東印度民間故事底小集子。著者底自序中說他在一個小村裏，每夜聽村裏最擅於說故事底女人講故事。人家叫她做三善底母親。著者從小時候聽了許多，可是多半都忘記了。這集子是因為他底朋友底請求而採集底。他從一個孟加拉女人得了不少，這集子底大部分就是從她所說底記下來。集中還有兩段是從一個老婆羅門人聽來底；三段是從一個理髮匠聽來底；兩段是從著者底僕人聽來底；還有幾段是另一位婆羅門人爲他講底。著者聽了不少別的故事，他以爲都是同一故事底另樣講法，所以沒有採集進來。這集子只有二十二段故事，據著者說，

很可以代表孟加拉村中底老婆子歷來對孩子們所講底故事。

正統的孟加拉講故事底村婆子，到講完一段故事以後，必要念一段小歌。歌辭是：

『我底故事說到這裏算完了，

那提耶棘也枯萎了。

那提耶呵，你爲什麼枯萎呢？

你底牛爲什麼要用草來餵它？

牛呵，你爲什麼要人餵？

你底牧者爲什麼不看護我？

牧者呵，你爲什麼不去看牛？

你底兒媳婦爲什麼不把米給我？

兒媳婦呵，你爲什麼不給米呢？

我底孩子爲什麼哭呢？

孩子呵，你爲什麼哭呢？

螞蟻爲什麼要咬我呢？

螞蟻呵，你爲什麼要咬人呢？

喀！喀！喀！

爲什麼每講完一段必要念這一段，我們不知道，卽如歌中辭句底關係和意義也很難解釋。著者以爲這也許是說故事底在說完之後，故意念出這一段無意義的言詞，爲底是使聽底孩子們感到一點興趣。

這譯本是依一九一二年麥美倫公司底本子譯底。我並沒有逐字逐句直譯，只把各故事底意思率直地寫出來。至於原文底辭句，在譯文中時有增減，因爲繙譯民間故事只求其內容明瞭就可以，不必如其餘文章要逐字斟酌。我譯述這二十二段故事底動機，一來是因爲我對「民俗學」(Folk-Lore)底研究很有興趣，每覺得中國有許多民間故事是從印度輾轉流入底，多譯些印度底故事，對於研究中國民俗學必定很有幫助；二來是因爲今年春間芝子問我要小說看，

我自己許久沒動筆了，一時也寫不了許多，不如就用兩三個月底工夫譯述一二十段故事來給她看，更能使她滿足。

民俗學者對於民間故事認為重要的研究材料。凡未有文字，或有文字而不甚通行底民族，他們底理智的奮勉大體有四種從嘴裏說出來的。這四種便是故事，歌謠，格言（諺語）和謎語。這些都是人類對於推理，記憶，想像等，最早的奮勉，所以不能把它們忽略掉。

故事是從往代傳說下來底。一件事情，經十個人說過，在古時候就可以變成一段故事，所以說「十口為古。」故事便是「古」，講故事便是「講古。」故事底體例，最普遍的便是起首必要說「從前有……（什麼什麼）」或「古時……（怎樣怎樣）」如果把古事分起類來，大體可以分為神話，傳說，野乘三種。神話（Myths）是「解釋的故事」，就是說無論故事底內容多麼離奇難信，說底和聽底人對於它們都沒有深切的信仰，不過用來說明宇宙，生死等等現象，人獸，男女等等分別，禮儀，風俗等等源流而已。傳說（Legends）是「敘述的故事」，它並不一定要解釋一種事物底由來，只要敘述某種事物底經過。無論它底內容怎樣，說底和聽底對於它都

信爲實事，如關於一個民族底移殖，某城底建設，某戰爭底情形，都是屬於這一類。它與神話還有顯然不同之處，就是前者底主人多半不是人類，後者每爲歷史的人物。自然，傳說中底歷史的人物，不必是真正歷史，所說某時代有某人，也許在那時代並沒有那人，或者那人底生時，遠在所說時代底前後也可以附會上去。凡傳說都是說明某個大人物或英雄曾經做過底事迹底，我們可以約略分它爲兩類，一類是英雄故事 (Hero-tales)，一類是英雄行傳 (Sagas)。英雄故事只說某時代有一個英雄怎樣出世，對於他或她所做底事並無詳細的記載。英雄行傳就不然，它底內容是細述一個英雄一生底事業和品性。那位英雄或者是一個歷史上的人物，說底人將許多功績和偉業加在他身上。學者雖然這樣分，但英雄故事和英雄行傳底分別到底是不甚明瞭的。術語上底「野乘」是用德文底 Märchen 「它包括童話 (Nursery-tales) 神仙故事 (Fairy-tales) 及民間故事或野語 (Folk-tales) 三種。」它與英雄故事及英雄行傳不同之處，第一點，它不像傳說那麼認真，故事底主人常是沒有名字底，說者只說「從前有一個人…… (怎樣怎樣)」或「往時有一個王…… (如此如彼)」對於那個人，那個王底名字可以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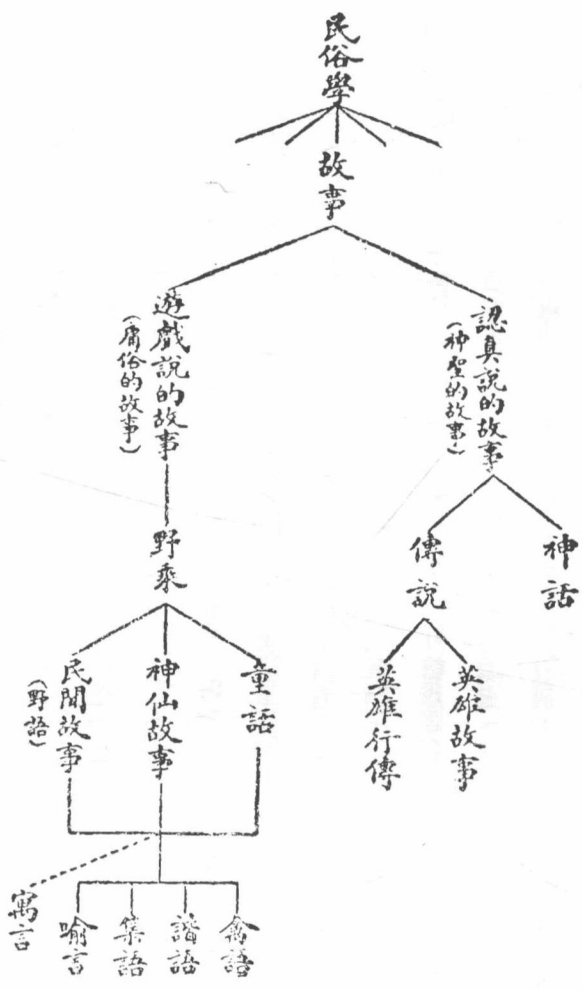
必提起第二點，它是不記故事發生底時間與空間底；第三點，它底內容是有一定的格式和計畫底，人一聽了頭一兩段，幾乎就可以知道結局是怎樣底。傳說中底故事，必有人名，時間，地點，並且沒有一定的體例，事情到什麼光景就說到什麼光景。

從古代遺留下來底故事，學者分它們為認真說與遊戲說二大類，神話和傳說屬於前一類，野語是屬於後一類底。在下級文化底民族中，就不這樣看，他們以神話和傳說為神聖，為一族生活底歷史源流，有時禁止說故事底人隨意叙說。所以在他們當中，凡認真說的故事都是神聖的故事，甚至有時止在冠禮時長老為成人述說，外人或常人是不能聽見底。至於他們在打獵或耕作以後園在村中對婦孺說底故事只為娛樂，不必視為神聖，所以對於神聖的故事而言，我們可以名它做庸俗的故事。

庸俗的故事，即是野語，在文化底各時期都可以產生出來。它雖然是為娛樂而說，可是那率直的內容很有歷史的價值存在。我們從它可以看出一個時代底社會風尚，思想和習慣。它是一段一段的人間社會史。研究民間故事底分布和類別，在社會人類學中是一門很重要的學問。因

爲那些故事底內容與體例不但是受過環境底陶冶，並且帶着很濃厚的民族色彩。在各民族中，有些專會說解釋的故事，有些專會說訓誡或道德的故事，有些專會說神異的故事，彼此一經接觸，便很容易互相傳說，互相採用，用各族底環境和情形來修改那些外來的故事，使成爲己有。民族間底接觸不必盡採用彼此底風俗習慣，可是彼此的野乘很容易受同化。野乘常比神話和傳說短，並且注重道德的教訓，常寓一種訓誡，所以這類故事常縮短爲寓言 (Fables)。寓言常以獸類底品性抽象地說明人類底道德關係，其中每含有滑稽成分，使聽者發噱。爲方便起見，學者另分野乘爲禽語 (Beast-tales) 諧語 (Drolls) 集語 (Cumulative tales) 及謠言 (Apologues) 四種。在禽語中底主人是會說人話底禽獸。這種故事多見於初期的文化民族中。在各民族底禽獸中，所選底主人禽獸各有不同，大抵是與當地當時底生活環境多有接觸底動物。初人並沒有覺得動物種類底不同，所以在故事中，象也可以同家鼠說話，公雞可以請狐狸來做客。客諸如此類，都可以看出他們底識別力還不很強。可是從另一方面說，這種禽語很可以看出初民理智活動底表現方法。諧語是以談諧爲主底。故事底內容每以愚人爲主人，述說他們底可笑

行爲。集語底內容和別的故事一樣，不同的只在體例。它常在敘述一段故事將達到極盛點底時候，必要復述全段底故事一遍再往下說。喻言都是道德的故事，借譬喻來說明一條道理的，所以它與格言很相近。喻言與寓言有點不同。前者多注重道德的教訓，後者多注重真理底發明。在低級文化底民族中常引這種喻言爲法律上的事例，在法庭上可以引來判斷案件。野乘底種類大體是如此，今爲明瞭起見，特把前此所述底列出一個表來。



我們有了這個表，便知道這本書所載底故事是屬於那一類底。禽語底例如豺、鴉、諸語如二竊賊、喻言如三王子、阿芙蓉等是。

孟加拉民間故事底體例，在這本書中也可以看出它們有禽語、諧語、集語、喻言、四種成分，不過很不單純，不容易類別出來。故事底主人多半是王、王子、和婆羅門人。從內容方面說，每是王、王子、或婆羅門人遇見羅刹或其他鬼靈，或在羅刹國把一個王、王子、或婆羅門人救出來，多半是因結婚關係而生種種悲歡離合底事。做壞事底人常要被活埋掉。在這二十二段故事中，除了二竊賊、及阿芙蓉以外，多半的結局是團圓的、美滿的。

在這本故事裏有許多段是講羅刹底。羅刹與藥叉或夜叉有點不同。夜叉 (Yaksha) 是一種半神底靈體，住在空中，不常傷害人畜。羅刹 (Rakshasa) 男聲作羅刹婆，女聲作羅刹女 (Rakshasi)。「羅刹」此言「暴惡」、「可畏」、「傷害者」、「能瞰鬼」等。佛敎譯家將這名字與夜叉相混，但在印度文學中這兩種鬼怪底性質顯有不同的地方。羅刹本是古代印度底土人，有些書籍載他們是黑身、赤髮、綠眼底種族。在印度亞利安人初入印度底時候，這種人盤據着南方

底森林使北印度與達觀 (Deccan) 隔絕。他們是印度亞利安人底勁敵，所以在吠陀裏說他們是地行鬼，是人類底仇家。摩訶婆羅達書中說他們底性質是凶惡的，他們底身體呈黃褐色，具有堅利的牙齒，常染血污。他們底頭髮是一團一團組起來底。他們底腿很長大，有五隻脚。他們底指頭都是向後長底。他們底咽喉作藍色，腹部很大，聲音凶惡，容易發怒，喜歡掛鈴鐺在身上。他們最注重的事情便是求食。平常他們所喫底東西是人家打過噴嚏不能再喫底食物，有蟲或蟲咬過底東西，人所遺下來底東西，和被眼淚滲染過底東西。他們一受胎，當天就可以生產。他們可以隨意改變他們底形狀。他們在早晨最有力量，在破曉及黃昏時最能施行他們底欺騙伎倆。

在民間故事中，羅利常變形爲人類及其他生物。他們底呼吸如風，身手可以伸長到十由旬（約八十英里，參看本書骨原）。他們從嗅覺知道一個地方有沒有人類。平常的人不能殺他們，如果把他们底頭砍掉，從脖子上立刻可以再長一個出來。他們底國土常是很豐裕的，地點常在海洋底對岸。這大概是因爲錫蘭島往時也被看爲羅利所往底緣故。羅利女也和羅利男一樣喜歡喫人。她常化成美麗的少女在路邊迷惑人，有時佔據城市強迫官民獻人畜爲她底食品。她們

有時與人類結婚，生子和人一樣。

在今日的印度人，信羅利是住在樹上底，如果人在夜間經過樹下沖犯了他們就要得着嘔吐及不消化底病。他們最貪食，常迷惑人。如果人在喫東西底時候，燈火忽然滅了，這時底食物每爲羅利搶去，所以得趕快用手把喫底遮住。人如遇見他們，時常被他們喫掉，幸虧他們是很愚拙的，如尊稱他們爲「叔叔」或「姑母」等，他們就很喜歡，現出親切的行爲，不加傷害。印度現在還有些人信惡性的回教徒死後會變羅利。在孟加拉地方，這類底羅利名叫「曼多」(Mando)大概是從亞拉伯語「曼督」(Mandūh)，意爲「崇敬」，「超越」而來。

這本故事常說到天馬 (Pakshiraj) 依原文當譯作「鳥王」。這種馬是有翅膀能夠在空中飛行底。它在地上走得非常快，一日之中可以跑幾萬里。

印度底民間故事常說到王和婆羅門人。但他們底「王」並不都是統治者，凡擁有土地底富戶也可以被稱爲王或羅閣，所以豺媒裏底織匠也可以因富有而自稱爲王。王所領底地段只限於他所屬所知道底，因此，印度古代許多王都不是真正的國王，「王」不過是一個徽號而已。

此外還有許多事實從野乘學底觀點看來是很有趣味的。所以這書底譯述多偏重於學術方面，至於譯語底增減和文辭修飾只求達意，工拙在所不計。

許地山

十七年六月六日

海甸朗潤園

贈與愛讀故事底

芝子

# 目次

一	死新郎	一
二	驪龍珠	一五
三	三寶罐	四六
四	羅利國	五六
五	鮫人淚	八二
六	吉祥子	九五
七	七母子	一〇三
八	寶扇緣	一一〇
九	阿芙蓉	一二三
十	三王子	一三三